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

有關休息時段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勞工處就有關休息時段的檢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建議及所同意的未來方向。

背景

2. 勞顧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下稱職安健委員會）曾多次討論應否立法規定僱員在連續工作五小時後必須獲得休息時段，惟未能達成共識。

3. 爲了搜集僱員休息模式的量化數據，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年初，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有關僱員休息時段的調查。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舉行的職安健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了調查結果，但委員對是否需要立法規定僱員的休息時段仍有不同意見。委員會最後決定交由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

有關休息時段的檢討

調查的主要結果

4. 根據政府統計處有關休息時段的調查，在每天工作五小時以上的僱員中，共有 2 219 800 人(94.7%)享有指定休息時段，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人數則為 124 800 人(5.3%)(表 1)。值得注意的是，**休息時段**指僱員可於僱主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指定的一段工作時間內用膳或休息及有權不為僱主工作**的連續期間。雖然僱員中有 5.3%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但絕大部份並非被剝奪休息時間。

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原因

5. 關於這 124 800 名僱員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原因，當中有 89 000 人(71.3%)表示「需隨時準備工作/執勤」(表 2)。舉例來說，駐守單棟大廈的看更可能須在工作間用膳；售貨員於非繁忙時間在店內休息或用膳時，可能仍須招待進入店內的顧客；導遊在休息或用膳時，仍須照顧團員等。值得注意的是，在這 124 800 名僱員中，只有 9 300 人(7.5%)表示「工作量很大/人手不足」是導致他們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原因。

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之行業及職業

6. 未能享有調查所界定的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主要受僱於以下行業：

- (a) 零售業；
- (b)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c) 修理、洗髮、家務及其他個人服務業；以及
- (d) 地產、法律服務、會計、廣告及資料處理業。

詳情請參閱表 3。

7. 這些僱員的職業載列於表 4。他們大多擔任下述工作：

- (a) 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
- (b) 個人服務及保護服務人員；
- (c) 銷售人員及模特兒；以及
- (d) 司機及流動式機器操作員。

這些僱員的詳細職業分類，見表 5。

職安健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8.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舉行的職安健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參考調查結果後，對是否需要立法規定僱員的休息時段有不同意見。

9. 僱主代表普遍認為，調查結果反映大部份僱員享有休息時段，因此沒有立法的需要。他們擔心立法可能令一些小型公司因經營成本增加而結束營業，間接影響就業情況。而且，立法規管休息時段可能會過份干預僱主對企業的管理，減低本港工作人口應付個別行業或職業獨特要求的靈活性。他們認為，政府應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讓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一同認識適當休息的重要性。

10. 但是，僱員代表傾向採取立法的方法。他們認為不應以經營成本作為考慮因素，因適當的休息是每個僱員的基本權利和需要。香港作為人均收入頗高的社會，政府應立法保障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若不關注僱員沒有適當休息時間的問題，最終社會仍須為此而付上代價。因此，政府應立法規定休息時段以保障那些有需要的僱員。

11.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同意把他們的意見轉交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

立法會動議辯論

12. 劉千石議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提出「僱員休息時間」動議，要求政府立法規定僱員休息時間及檢討現行有關休息日規定的法例。相信各委員已知悉，動議最後遭立法會否決。

勞顧會的建議

13. 勞顧會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仔細討論了有關議題。僱主代表表示，即使立法，也未必可保障現時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某些行業或職業基於運作上的確實需要，必須獲得豁免。事實上，這些需要獲得豁免的行業或職業，很可能就是那些現時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行業或職業。另一方面，僱員代表認為須要定期就這議題進行檢討，若將來有需要才再考慮立法規管。與此同時，他們認為須要制訂有關休息時段的指引。

14. 經商討後，勞顧會建議下列措施：

- (a) 由轄下職安健委員會制訂有關休息時段的指引；
- (b) 勞工處就訂立適當的休息時段加強宣傳教育及推廣工作；以及
- (c) 定期就這項目進行檢討。

勞顧會同意的未來方向

15. 勞工處將根據勞顧會的建議而行。由僱主、僱員和職安健專業人士組成的職安健委員會，將制訂一份為僱員提供休息時段的指引。

16. 勞工處會為職安健委員會提供各方面的協助，以進行這項工作。我們會徵詢職安健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定出制訂指引的時間表。

17. 為提高指引的認受性，制訂指引時必須考慮勞資雙方的意見。為此，我們會透過行業性的三方小組、僱主團體及僱員工會等，廣泛諮詢不同行業和職業的僱主和僱員的意見。我們將慎重考慮有關人士或團體的回應以制訂指引。最後，我們會將指引提交勞顧會通過後推行。

18. 我們將與僱主團體及僱員工會合作，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推廣活動，廣泛宣傳有關指引。

勞工處

二零零二年三月

表 1 按在工作時間內有否指定休息時段劃分的每工作天固定協議工作時數為五小時以上的私營機構僱員數目

	有		沒有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00)	%	('000)	%	('000)	%
在工作時間內 有否指定休息時段	2 219.8	94.7	124.8	5.3	2 344.6	100.0

表 2 按在工作時間內沒有指定用膳時段原因劃分的在工作時間內沒有指定休息時段的每工作天固定協議工作時數為五小時以上的私營機構僱員數目

	人數	百分比
	('000)	%
在工作時間內沒有指定用膳時段的原因		
需隨時準備工作/執勤	89.0	71.3
公司/行業的常規	17.6	14.1
工作量很大/人手不足	9.3	7.5
每天工作時數少	8.9	7.1
總計	124.8	100.0

表 3 按行業及在工作時間內有否指定休息時段劃分的每工作天固定協議工作時數為五小時以上的私營機構僱員數目

行業	在工作時間內有否指定休息時段					
	有		沒有		總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零售業	161.0	87.5	23.0	12.5	183.9*	10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40.3	91.6	21.9	8.4	262.2	100.0
維修、洗熨、家居服務、 其他個人服務業	39.8	66.8	19.8	33.2	59.5*	100.0
地產、法律服務、會計、 廣告、資料處理業等	224.7	92.7	17.6	7.3	242.3	100.0
教育、醫療、其他社會及 有關社區服務業等	240.9	95.4	11.6	4.6	252.5	100.0
飲食、酒店及旅舍業	209.9	95.1	10.9	4.9	220.8	100.0
進出口貿易業	302.0	99.0	3.1	1.0	305.1	100.0
銀行、金融及投資公司、 保險業	154.1	98.2	2.9	1.8	157.0	100.0
食品製造業、飲品製造 業、服裝製品業、皮革製 品業、鞋類製品業、紡織 製品業等	105.5	97.9	2.2	2.1	107.7	100.0
金屬製品業、辦公室器材 製造業、電子零件製造 業、運輸設備製造業等	107.0	98.2	1.9	1.8	109.0*	100.0
建造業	217.9	99.2	1.7	0.8	219.6	100.0
其他	216.7	96.4	8.2	3.6	225.0	100.0
總計	2 219.8	94.7	124.8	5.3	2 344.6	100.0

* 數字進位

表 4 按職業及在工作時間內有否指定休息時段劃分的每工作天固定協議工作時數為五小時以上的私營機構僱員數目

職業	工作時間內有否指定休息時段					
	有		沒有		總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	261.3	89.0	32.2	11.0	293.5	100.0
個人服務及保護服務人員	175.4	88.9	22.0	11.1	197.4	100.0
銷售人員及模特兒	97.4	82.5	20.6	17.5	118.0	100.0
司機及流動式機器操作員	91.7	82.9	19.0	17.1	110.7	100.0
教學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6.9	93.0	5.8	7.0	82.7	100.0
顧客服務人員	64.2	93.0	4.8	7.0	69.1*	100.0
法律、會計、商業及有關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76.8	98.3	4.7	1.7	281.4*	100.0
機台操作員、固定式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9.5	95.9	3.0	4.1	72.5	1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4.2	98.7	2.5	1.3	196.8*	1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71.2	99.0	1.8	1.0	173.0	100.0
自然科學、數學及工程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58.7	98.9	1.7	1.1	160.4	100.0
文書工作文員	427.0	99.7	1.5	0.3	428.4*	100.0
其他	155.5	96.8	5.2	3.2	160.7	100.0
總計	2 219.8	94.7	124.8	5.3	2 344.6	100.0

*數字進位

表 5 職業分類

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

街頭小販、園丁、清潔工人、信差、護衛、運輸業勞工、擦鞋工人、帶位員、抄錶員、上門逐戶兜售的推銷員等。

個人服務及保護服務人員

空中小姐、導遊、廚師、侍應、保姆、幼兒工作員、理髮師、美容師、算命、私人補習教師、地勤人員、房間侍應等。

銷售人員及模特兒

零售批發業推銷員、店員、女售貨員、百貨公司內示範員、油站服務員、時裝模特兒等。

司機及流動式機器操作員

列車及機動車輛司機、農業用機器、推土機、吊機及其他物料搬運機器操作員、海員等。

教學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工藝教師、技術及工場導師、補習社的補習老師等。

顧客服務人員

銀行櫃員、接待員、電話接線生、旅行社文員、出納員等。

法律、會計、商業及有關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商業顧問、簿記員等。

機台操作員、固定式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採礦及礦物處理、金屬處理、木材處理機台操作員、化學、橡膠、塑膠、木材、印刷、紡織製品機器操作員等。

工藝及有關人員

石匠、爆炸工人、砌磚工人、平水員、搭棚工人、鋼條及鋼筋彎曲工、金屬模工、鐵匠、電器安裝員、金匠、玻璃油漆工人、陶工、印刷工人等。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企業經理、專職經理、資訊科技/電腦經理、小型機構經理等。

自然科學、數學及工程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物理學家、數學家、建築師、工程師、統計助理、工程技術員等。

文書工作文員

打字員、會計文員、存案文員、資料輸入操作員、文字處理操作員等。